

建设单位：苏州铂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601562029

传真：0512-67591568-8038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网址：<http://www.cti-cert.com/>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20340329

名称：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21513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20340329

发证日期：2016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2022年5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徐勇

工作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3806813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徐勇 同志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8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忠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砚

项目负责人：徐勇

填表人：徐勇

建设单位：苏州铂韬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3915760454

传真：/

邮编：215413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  
路 103 号工业园区 13 号厂房

编制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电话：15601562029

传真：0512-67591568-8038

邮编：2151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8
3.4 生产工艺.....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9
4.1.4 固体废物.....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2.1 卫生防护距离.....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24
5.2 审批意见.....	25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2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执行标准.....	29
6.2 废气执行标准.....	30
6.3 噪声执行标准.....	31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31
6.5 总量控制标准.....	3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废水监测内容.....	31
7.2 废气监测内容.....	32
7.3 噪声监测内容.....	32
八.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4
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4
8.4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5

8.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5
九.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3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7
9.2.1.1 废水.....	37
9.2.1.2 废气.....	38
9.2.1.3 噪声.....	40
9.2.1.4 固废.....	40
9.2.1.5 总量核算.....	41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0.1 结论.....	43
10.2 建议.....	44
十一.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一：环评批复.....	47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51
附件三：企业承诺书.....	53
附件四：企业委托函.....	54
附件五：危废处理协议.....	55
附件六：一般固废协议.....	61
附件七：项目备案证.....	62
附件八：排污登记回执.....	63
附件九：污水接管协议.....	64
附件十：环卫清运协议.....	66
附件十一：租赁协议.....	67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83

## 一.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铂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五金制品；研发、销售磁性材料元件、功能材料、纳米碳材料、金属材料、电子材料、金属制品；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苏州铂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租赁城厢镇陈门泾路 103 号工业园区 13 号厂房建设二维软磁材料项目，环评建设规模为：年产二维软磁材料 10000 万件。由于企业进行技术调整，原二维软磁粉生产线取消，变成外购，原环评中 34 米涂布机只建设了一条生产线(技术不够先进)故形成年产二维软磁材料 5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二维软磁材料 5000 万件。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取得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9]60 号（项目代码：2019-320585-41-03-509584），于 2019 年 3 月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太环建[2019]109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动工建设，2020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要求，受建设单位苏州铂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

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4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同时对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处置等环节进行了现场勘查，危险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2.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号）；

2.2.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2.2.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2.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2.2.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2.2.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6日）；

2.2.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1 《苏州铂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二维软磁材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年3月）；

2.3.2 《关于对苏州铂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二维软磁材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4月8日，太环建[2019]109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2.4.1 苏州铂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103 号工业园区 13 号厂房，项目北侧为工业园区 15 号厂房，南侧为 11 号厂房，东侧为 12 号厂房，西侧为农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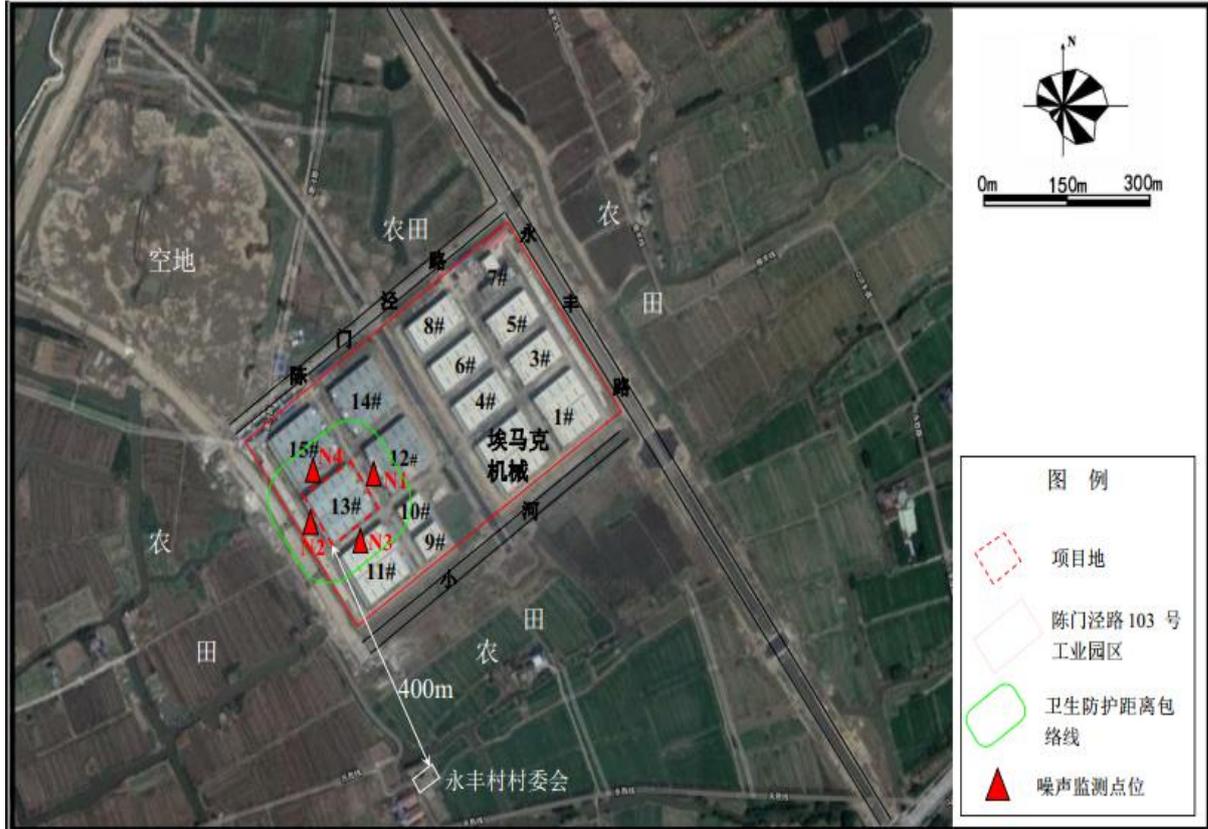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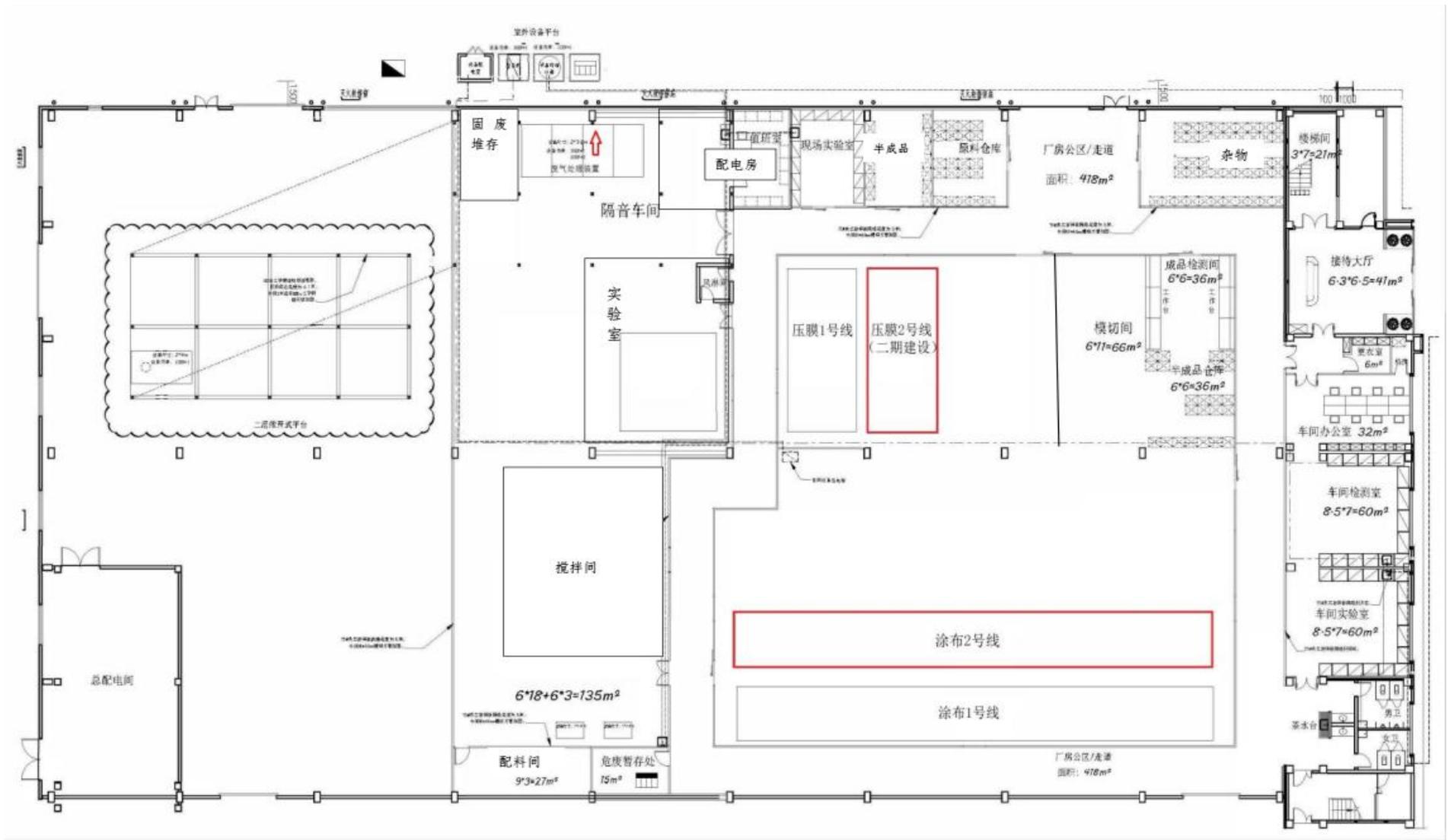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概况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二维软磁材料件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二维软磁材料 5000 万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占比 3%。本项目新增职工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1，项目全厂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生产产品	备注	
1	搅拌机	100L	3	0	二维软磁粉(半成品)	一期投入	
2	砂磨机	200L	2	2			
3	真空干燥机	250L	1	0			
4	热处理炉	250L	1	0			
5	分级机	φ300mm	1	0			
6	合批机	500L	1	0			
7	双行星高速动力混合机	5L	1	1	二维软磁材料		
8	双行星高速动力混合机	60L	1	1			
9	涂布机	34M	1	1			
10	层压机	φ1000*850mm	1	1			
11	自动模切机	300*300mm	1	1			
12	废气处理装置	35000m <sup>3</sup> /小时	1套	1套	/		
13	双行星高速动力混合机	60L	1	1	二维软磁材料		二期投入※
14	涂布机	34M	1	0			
15	层压机	φ1000*850mm	1	0			

※第一期产能的瓶颈在于第二部分(二维软磁材料)工序的产能不足，第二期只需要增加第二部分工序的搅拌、涂布、层压工序的设备就可以实现产能的增加。

表 3.2-2 全厂产品方案

项目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环评全厂(万件)	实际全厂(万)	年运行时数

		/a)	件/a)	
二维软磁材料生产线	二维软磁材料※	10000	5000	7200

※注：单件二维软磁材料约 3~5g。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1，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3.3-2。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份	环评年用量 (kg)		项目实际年用量(kg)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方式	来源	生产产品
			一期	二期					
1	仙台合金	铁硅铝合金	40000	40000	40000	2000	1000kg 袋装	外购/货运	二维软磁粉(半成品)
2	乙醇	99.9%无水乙醇	6000	6000	0	320	160kg 桶装	外购/货运	
3	硬脂酸	十八(烷)酸	30	30	0	2.5	2.5kg 袋装	外购/货运	
4	非硅消泡剂	改型丙烯酸酯类化合物	20	20	20	2	2kg 桶装	外购/货运	二维软磁材料
5	水性聚氨酯	聚氨酯/丙烯酸酯聚合物 39-41%，水 61-59%，三乙胺、丙酮等<1%	10000	10000	10000	500	25kg 桶装	外购/货运	
6	透明离型膜	硅油 0.1-8%，PET 薄膜 92-99.9%	5000	5000	5000	400	100 米卷装	外购/货运	
7	流平剂	聚醚改性硅油	20	20	20	2	2kg 桶装	外购/货运	
8	乙醇	99.9%无水乙醇	4000	4000	4000	320	160kg 桶装	外购/货运	

备注：本项目实际用量根据企业最近 3 个月使用量估算而来，由企业提供。

表 3.3-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建成时间	备注
贮运	原料仓库	24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一期建设完成，二期依	位于厂房北侧
	成品仓库	6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位于厂房北侧偏

工程					托一期工程	东
	半成品仓库		36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位于厂房东侧
	粉体仓库		108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位于厂房南侧
		化学品仓库	24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位于厂房北侧，原料仓库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1220m <sup>3</sup> /a	770m <sup>3</sup> /a	当地自来水厂供水系统提供，冷凝水用量 20 m <sup>3</sup> ，循环使用，蒸发后少量补充	
	排水	生活污水	960 m <sup>3</sup> /a	600m <sup>3</sup> /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72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当地变电所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2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位于厂房东侧	
	现场实验室		3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粉体检测室，主要检测粉体性能参数，无污染物产生	
	车间实验室		6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产品研发及实验场所，产生少量废抹布和废边角料	
	成品检测室		36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检测成品性能参数，有少量边废料产生	
	车间检测室		6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乙醇废气通过冷凝回收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960m <sup>3</sup> /a	600m <sup>3</sup> /a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处	1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二维软磁材料，环评时其工艺流程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产出的产品为二维软磁粉，此产品作为第二部分的原材料。实

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第一部分的建设，原材料通过外购以满足第二部分的需求。

取消建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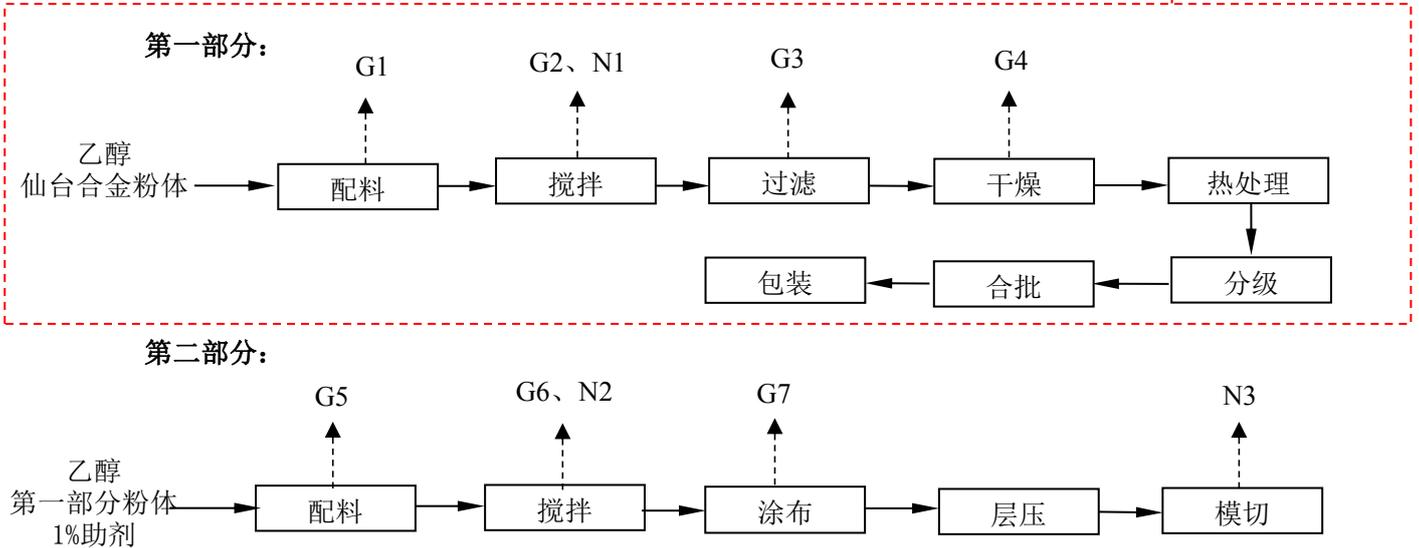


图 3.4-1 工艺流程图（单位 t/a）

**工艺流程说明：**

第一部分产出的产品为二维软磁粉，此产品作为第二部分的原材料。

**第一部分：**

这部分工艺取消，第二部分需要的二维软磁粉改为外购。

**第二部分：**

**配料：**将二维软磁粉、乙醇、非硅消泡剂、水性聚氨酯、流平剂、硬脂酸混合。此过程产生挥发废气乙醇。真空投料，将配料罐先抽真空，然后将配料至搅拌工序的管道关闭，再将投料阀门打开投料。投料是真空投料，负压作用下粉体不产生扬起和外泄。

**搅拌：**将混合物料装入双行星高速动力混合机进行搅拌，使其分散均匀。此过程产生挥发废气乙醇和噪声。

涂布：将分散均匀的混合物料装入涂布机，涂布使物料均匀的涂在离型膜上，并烘干，成为二维软磁片干膜。采用水浴加热烘干，能源为电，批次烘干方式，每批次烘干 80kg，时间 3 小时。此过程产生挥发废气乙醇。

层压：将二维软磁片干膜装入层压机压制，使其紧密结合，制成二维软磁片。

模切：将二维软磁片装入自动摸切机，将其制成二维软磁材料。此过程摸切机产生噪声。



### 3.5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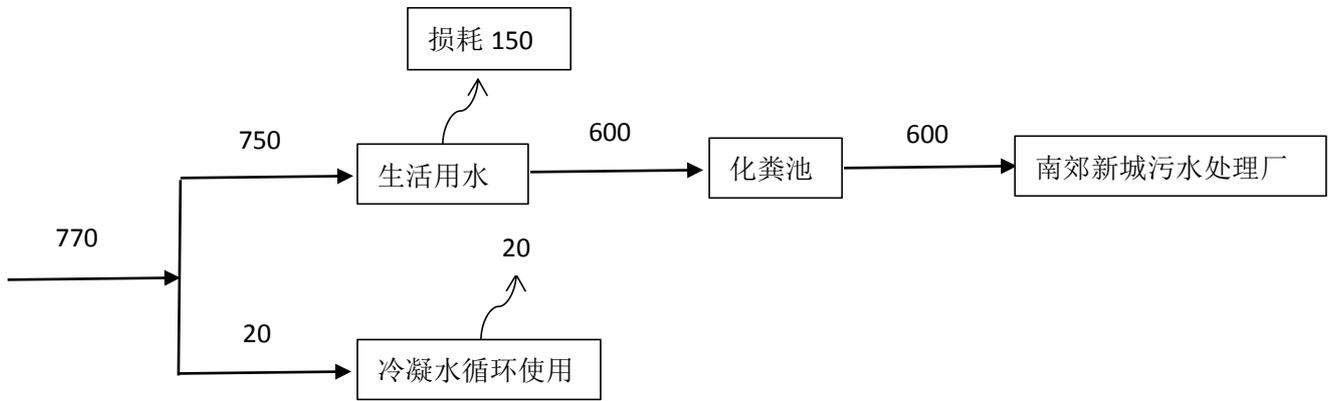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分析结论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未发生重大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方式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照原环评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有以下变化：

1、本项目产品为二维软磁材料，环评时其工艺流程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产出的产品为二维软磁粉，此产品作为第二部分的原材料，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第一部分的建设，原材料通过外购以满足第二部分的需求。

2、取消一条涂布机生产线，生产能力由环评审批的 10000 万件，变成 5000 万件。

3、建设单位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结论负

责。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生活污水。冷凝水循环使用，没有冷凝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
	SS			
	NH <sub>3</sub> -N			
	TP			

#### 4.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配料、搅拌、涂布工序中）产生的挥发废气乙醇，通过管道收集至冷凝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被完全收集的乙醇废气。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排放形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乙醇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有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乙醇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产生的乙醇废气（配料、搅拌、涂布工序中）通过管道收集至冷凝回收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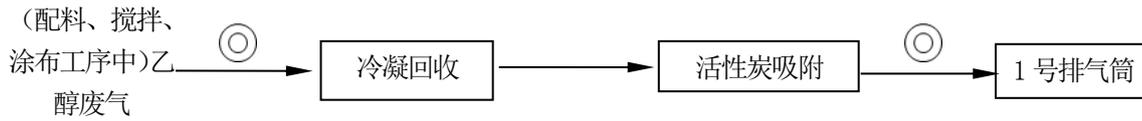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备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冷凝回收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废气标识牌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研磨机、双行星高速动力混合机、自动模切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

(1) 对厂区主要噪声污染源进行建筑隔声、增设隔声罩或安装消音器以减轻噪声污染。

(2) 设备呈线性排列，其墙壁及楼板加设吸声材料。

经过以上降噪措施之后，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的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废气处理风机	1	楼顶	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2	砂磨机	2	生产车间		
3	双行星高速动力混合机	2			
4	自动模切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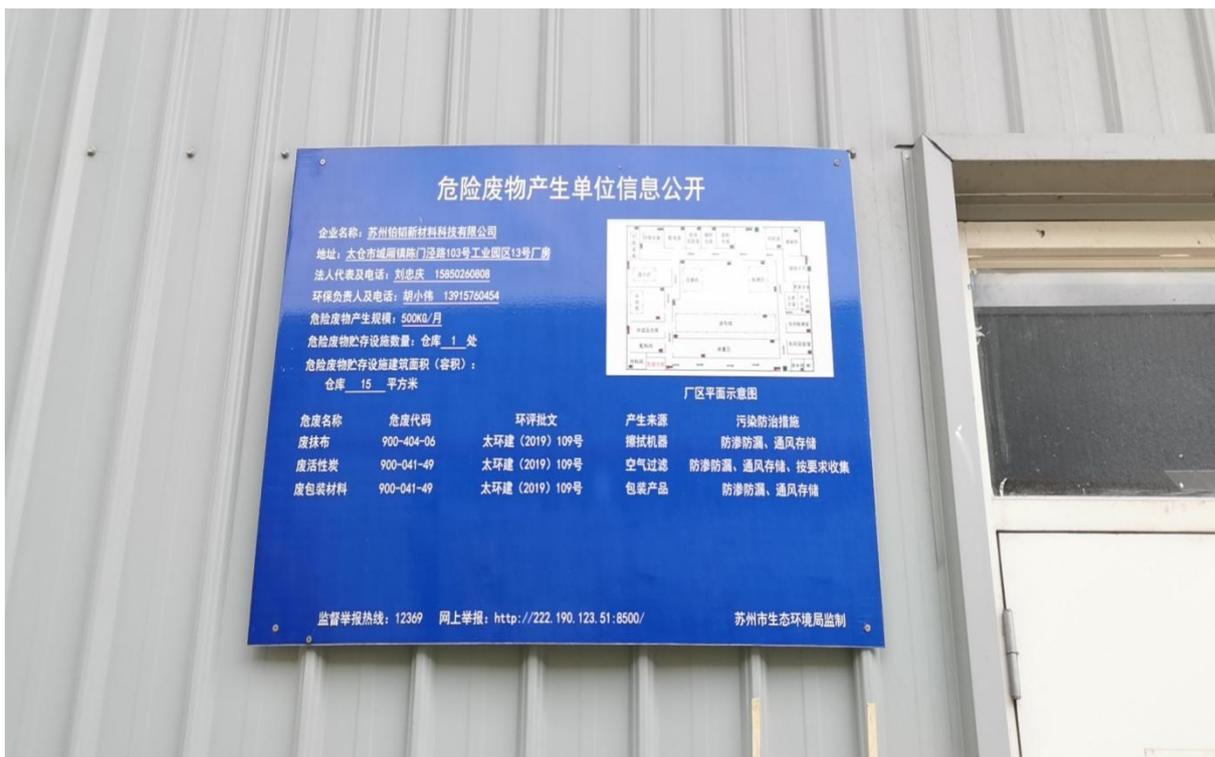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嘉佳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

生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项目危废暂存依托符合危废暂存要求的15m<sup>2</sup>的危废仓库，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符合暂存要求的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

表 4.1-4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分类编号	2016 版废物代码	2021 版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废边角料	固废	生产过程	固	边角料	/	/	/	4	委托苏州嘉佳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HW49	900-041-49	900-039-49	34	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	包装桶、乙醇、助剂	HW49	900-041-49	900-041-49	0.5	
废抹布		生产过程	固	乙醇	HW06	900-404-06	900-041-49	0.1	
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99	/	/	4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牌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内部标识牌

## 新建二维软磁材料件项目



危废仓库内部标识牌



危废仓库内部摄像头



危废仓库外部摄像头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新建二维软磁材料件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进度
废气	有组织	乙醇、非甲烷总烃	经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电子工业相应标准	20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	乙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	达到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噪声	风机、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固废	生产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5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处理			
	办公室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有组织排气筒 1 个，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依托租赁方。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废暂存场所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实现雨污分流	/	
环境管理	建立机构、制定制度			有常规监督监测能	/	

（机构、监测能力等）		力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内容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太仓市内平衡；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合计	/		30	/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苏州铂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二维软磁材料件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在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不会使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结论是建立在建设单位所申报的上述产品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建设单位扩大生产内

容及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改变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 5.2 审批意见

关于对苏州铂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二维软磁材料 10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铂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铂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二维软磁材料 10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103 号工业园区 13 号厂房新建年产二维软磁材料 1000 万件(一期年产 5000 万件；二期年产 5000 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设备清洁采用全面布条擦拭，无清洗废水产生；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气(乙醇)通过管道收集至冷凝回收装置，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须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电子工业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为：VOCs 1.98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为：VOCs 0.2t/a。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103 号工业园区 13 号厂房新建年产二维软磁材料 1000 万件(一期年产 5000 万件;二期年产 5000 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在江苏太仓城厢镇陈门泾路 103 号工业园区 13 号厂房进行新建年产二维软磁材料 5000 万件项目。
2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

<p>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p> <p>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设备清洁采用全面布条擦拭,无清洗废水产生;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气(乙醇)通过管道收集至冷凝回收装置,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须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电子工业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为: VOCs 1.98t/a;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为: VOCs 0.2t/a。</p> <p>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p>	<p>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设备清洁采用全面布条擦拭,无清洗废水产生;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气(乙醇)通过管道收集至冷凝回收装置,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电子工业相应标准。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为: VOCs 1.98t/a;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为: VOCs 0.2t/a。</p> <p>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5、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p>
---	--

	<p>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p>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嘉佳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项目危废暂存依托符合危废暂存要求的15m<sup>2</sup>的危废仓库,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符合暂存要求的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p> <p>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p>
3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4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目前正在组织验收中。
5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化,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表 6.1-1 废水排放限值

时段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污染指标	单位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pH	无量纲

排口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COD	mg/L
		400	SS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45	NH <sub>3</sub> -N	
		8	TP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醇废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电子工业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执行。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乙醇	/	/	/		/	/
非甲烷总烃	20	15	0.7	生产车间		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电子工业相应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N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范围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65	55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6.5 总量控制标准

表 6.5-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sup>【1】</sup>	最终排放量 <sup>【2】</sup>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sup>3</sup> /a)	960	0	960	960
		COD	0.384	0.0576	0.3264	0.048
		SS	0.192	0.0576	0.1344	0.0096
		氨氮	0.024	0.0007	0.0233	0.0048
		总磷	0.0038	0	0.0038	0.00048
废气	有组织	VOCs <sup>【3】</sup>	19.8	17.82	1.98	/
	无组织	VOCs <sup>【3】</sup>	0.2	0	0.2	/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4	34	0	/
		废包装材料	1	1	0	/
		废抹布	0.1	0.1	0	/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4	4	0	/
生活垃圾			6	6	0	/

【1】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2】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作为本项目最终排放量；【3】

本项目产生的乙醇属于 VOCs 范畴。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	每天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排气筒废气进、出口	乙醇、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		
3	车间无组织废气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Z1-Z4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按 要求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夜监测 1 次, 连续 监测 2 天

# 八.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 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气 (无组织)	乙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mg/m <sup>3</sup>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气 (有组织)	乙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TTE20186537	2021-04-26
	化学需氧量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TTE20163346	2021-10-1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PC	TTE20189709	2021-06-18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PC	TTE20189709	2021-06-18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TTE20120414	2021-08-04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51633	2021-09-20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ATTEHLSU00098	2022-04-05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	TTE20191320	2021-05-15
		大流量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ZR-3260D	TTE20178212	2021-12-10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TTE20172480	2022-04-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声级计	AWA6228	TTE20131408	2021-12-20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51633	2021-09-20
		声校准器	AWA6221A	TTE20150379	2021-12-20
	厂界噪声（夜间）	声级计	AWA6228	TTE20131408	2021-12-20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51633	2021-09-20
		声校准器	AWA6221A	TTE20150379	2021-12-20
废气（无组织）	乙醇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51633	2021-09-20
		矩阵式恒温恒流多通道采样器（8路）	EM-2008C-8	TTE20180757	2022-01-05
		矩阵式恒温恒流多通道采样器（8路）	EM-2008C-8	TTE20180758	2022-01-05
		矩阵式恒温恒流多通道采样器（8路）	EM-2008C-8	TTE20180760	2022-01-05
		矩阵式恒温恒流多通道采样器（8路）	EM-2008C-8	TTE20180762	2022-01-05
		气相色谱仪（GC）	GC-2010Plus	TTE20172719	2021-04-29
废气（有组织）	乙醇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	TTE20191320	2021-05-15
		大流量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ZR-3260D	TTE20178212	2021-12-10
		气相色谱仪（GC）	GC-2010Plus	ATTEHLSU00094	2022-04-08

###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负责/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员均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并取得证书，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表 8.3-1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编号
1	徐勇	项目负责/报告编制人	2017-JCJS-38068133
2	于国锋	审核	（验监）证字第 201557080 号
3	黄维民	审定	（验监）证字第 200616007 号

### 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表 8.4-1 废水监测质控样品统计表（单位：个）

项目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总检查数	总检查率(%)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pH 值	8	/	/	/	8	100	8	100	/	/	/	/	2	2	100	10	125	10	125
化学需氧量	8	2	2	100	2	25	2	100	/	/	/	/	2	2	100	6	75	6	100
氨氮	8	2	2	100	2	25	2	100	/	/	/	/	2	2	100	6	75	6	100
总磷	8	2	2	100	2	25	2	100	/	/	/	/	2	2	100	6	75	6	100
SS	8	/	/	/	/	/	/	/	/	/	/	/	/	/	/	/	/	/	/

#### 8.4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 8.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表 8.5-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类别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昼间	TTE20131408	93.8	93.8

	(2021.4.14)	夜间	TTE20131408	93.8	93.8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2021.4.15)	昼间	TTE20131408	93.8	93.8
		夜间	TTE20131408	93.8	93.8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

根据核查及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产能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详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万件/a)	全厂申报日产量 (万件/a)	实际生产 (万件/a)	负荷%
2021.4.15	二维软磁材料	5000	16.7	14	83.8
2021.4.16	二维软磁材料	5000	16.7	14	83.8

### 9.2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表 9.2-1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口										限值标准
		2021-04-14					2021-04-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71	7.64	7.69	7.74	7.64~7.74	7.66	7.60	7.61	7.69	7.60~7.69	6~9
	化学需氧量	411	384	435	441	418	476	492	482	488	484	500
	氨氮	0.340	0.304	0.342	0.274	0.315	2.07	2.09	1.50	1.90	1.89	45
	总磷	0.73	0.43	0.43	0.55	0.54	0.50	0.52	0.55	0.53	0.52	8
	悬浮物	29	27	25	32	28	32	31	34	35	33	40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周界浓度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1-04-14	09:30~	0.74	1.50	0.86	0.93	1.50	4.0
		12:00~	0.74	0.96	0.92	0.88		
		14:30~	0.72	0.84	0.98	1.02		
	2021-04-15	09:30~	0.76	0.90	0.90	0.90		
		12:00~	0.74	0.80	0.83	0.88		
		14:30~	0.75	0.82	0.88	0.96		
乙醇	2021-04-14	09:30~11:45	ND	ND	ND	ND	/	/
		12:00~14:15	ND	ND	ND	ND		
		14:30~16:45	ND	ND	ND	ND		
	2021-04-15	09:30~11:45	ND	ND	ND	ND		
		12:00~14:15	ND	ND	ND	ND		
		14:30~16:45	ND	ND	ND	ND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醇监测数据供参考。

表 9.2-3 车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参照标准限值
			车间北侧门外 1 米	车间北侧窗户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2021-04-14	13:00~	0.93	1.14	6
		14:00~	0.78	0.85	
		15:00~	0.90	1.01	

		13:00~	0.81	0.77	
	2021-04-15	14:00~	0.82	0.87	6
		15:00~	0.82	0.73	
		13:00~	0.93	1.14	
		14:00~	0.78	0.8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北侧门外 1 米、车间北侧窗户外 1 米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4 1#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单位：mg/m<sup>3</sup>）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FQ-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乙醇	2021-04-14	42		0.271		6455	
			45		0.288		6399	
			39		0.253		6476	
		2021-04-15	56		0.362		6457	
			57		0.366		6415	
			58		0.373		6426	
	非甲烷总烃	2021-04-14	11.3		7.29×10 <sup>-2</sup>		6455	
			11.3		7.23×10 <sup>-2</sup>		6399	
			11.0		7.12×10 <sup>-2</sup>		6476	
		2021-04-15	16.5		0.107		6457	
			17.6		0.113		6415	
			16.8		0.108		6426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参照标准限值		去除率%
						参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FQ-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乙醇	2021-04-14	ND	/	7445	/	/	>94.5
			ND	/	7433			
			ND	/	7437			
		2021-04-15	ND	/	7237			
			ND	/	7240			
			ND	/	7313			
	非甲烷总烃	2021-04-14	2.32	1.73×10 <sup>-2</sup>	7445	20	0.7	78.5
			2.08	1.55×10 <sup>-2</sup>	7433			
			1.86	1.38×10 <sup>-2</sup>	7437			
		2021-04-15	1.39	1.01×10 <sup>-2</sup>	7237			
			1.31	9.48×10 <sup>-3</sup>	7240			
			1.31	9.58×10 <sup>-3</sup>	731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电子工业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乙醇监测数据供参考。

### 9.2.1.3 噪声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参照标准限值	
1#	厂界东外 1m 处	昼间 Leq	2021-04-14	16:10~16:11	59.1	工业噪声	55
		夜间 Leq		22:10~22:11	48.7	工业噪声	65
2#	厂界南外 1m 处	昼间 Leq		16:19~16:20	59.2	工业噪声	55
		夜间 Leq		22:21~22:22	47.8	工业噪声	65
3#	厂界西外 1m 处	昼间 Leq		16:27~16:28	56.9	工业噪声	55
		夜间 Leq		22:33~22:34	49.6	工业噪声	65
4#	厂界北外 1m 处	昼间 Leq		16:37~16:38	56.3	工业噪声	55
		夜间 Leq		22:42~22:43	47.6	工业噪声	65
1#	厂界东外 1m 处	昼间 Leq	2021-04-15	16:12~16:13	57.6	工业噪声	55
		夜间 Leq		00:02~00:03	47.9	工业噪声	65
2#	厂界南外 1m 处	昼间 Leq		16:21~16:22	58.6	工业噪声	55
		夜间 Leq		00:12~00:13	48.4	工业噪声	65
3#	厂界西外 1m 处	昼间 Leq		16:29~16:30	59.0	工业噪声	55
		夜间 Leq		00:21~00:22	48.4	工业噪声	65
4#	厂界北外 1m 处	昼间 Leq		16:37~16:38	58.5	工业噪声	55
		夜间 Leq		00:30~00:31	46.9	工业噪声	6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9.2.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嘉佳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项目危废暂存依托符合危废暂存要求的 15m<sup>2</sup> 的危废仓库，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符合暂存要求的 2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

表 9.2-6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分类编号	2016 版废物代码	2021 版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废边角料	固废	生产过程	固	边角料	/	/	/	4	委托苏州嘉佳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HW49	900-041-49	900-039-49	8	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	包装桶、乙醇、助剂	HW49	900-041-49	900-041-49	0.5	
废抹布		生产过程	固	乙醇	HW06	900-404-06	900-041-49	0.1	
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99	/	/	4	环卫清运

### 9.2.1.5 总量核算

根据苏州铂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9.2-7、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9.2-8。总量计算结果仅供参考。

表 9.2-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实际年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 (h)	本项目实际 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环 评控制指 标 (t/a)	评价
废气	乙醇	/	7200	0	1.98	达标

表 9.2-8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 浓度 (mg/L)	全厂废水 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全厂核定指标	评价
废水	化学需 氧量	451	600	0.2706	0.3264	达标
	氨氮	1.10		0.0007	0.0233	达标
	总磷	0.53		0.00032	0.0038	达标
	悬浮物	31		0.0186	0.1344	达标

注：1、废水总量计算：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10<sup>-6</sup> 计算而得，废气总量计算：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年排放时间×10<sup>-3</sup> 计算而得。

总量计算：部分未检出项目以检出限一半值参与总量计算，全部未检出时，根据 2015 年 4 月 3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验收监测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第一条第 3 款的规定，“总量核算中出现废水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有关规定：“统计污染总量时以 0 计”；废气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统计污染总量时参照上述规范执行”。“/”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结论

苏州铂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103号工业园区13号厂房（经度121.099329°，纬度31.403558°），项目北侧为工业园区15号厂房，南侧为11号厂房，东侧为12号厂房，西侧为农田。本项目为新建二维软磁材料件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二维软磁材料5000万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占比3%。本项目新增职工25人，年工作日300天，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生产时数7200小时。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车间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1#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电子

工业相应标准。

(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建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嘉佳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项目危废暂存依托符合危废暂存要求的 15m<sup>2</sup> 的危废仓库，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符合暂存要求的 2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

(5) 生活污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 10.2 建议

(1) 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对于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的要求，达标排放；

(3) 对固体废弃物及时妥善收集处置，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协议，规范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的联单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十一、“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铂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二维软磁材料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85-41-03 -50958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103号工业园区13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1.099329° , 31.4035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二维软磁材料 10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二维软磁材料 5000 万件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9]1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3月3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他山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他山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20585MA1R6TJ65X001Y			
	验收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生产负荷 75%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所占比例 (%)	1.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所占比例 (%)	3%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苏州铂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R6TJ65X		验收时间	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0.2706	0.3264			

新建二维软磁材料件项目

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详细填)	氨氮									0.0007	0.0233		
	总磷									0.00032	0.0038		
	SS									0.0186	0.1344		
	废气												
	烟尘												
	SO2												
	NOx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乙醇									0	1.98	